

关于对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291 号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你公司发送 2020 年年报问询函，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回函，请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更正：

1. 回函显示，你公司子公司里安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里安传媒”）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，2020 年里安传媒实现营业收入 110,189.57 万元，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 77.83%。里安传媒的收入占比已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及数据相关服务业务》的披露要求。请对照前述指引补充披露相关信息，并对 2020 年年报进行更新。

2. 请披露里安传媒 2018-2020 年财务数据、主要业务开展主体及各主体的主要业务、收入及净利润信息。请结合里安传媒 2018-2020 年经营情况、净利润对你公司的影响情况，说明 2018、2019 年年报未披露里安传媒经营情况的原因，你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需补充、更正之处。请会计师对里安传媒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. 回函显示，你公司楼宇广告业务 2019、2020 年第四季度的前

五大客户相关收入未经审计，请说明未对前述收入进行审计的原因。请会计师对前述收入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并对相关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。

4. 回函显示，你公司楼宇广告业务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中，有七家账龄在三年以上，请逐一说明前述公司未能付款的原因，请向我部报备对前述七家公司的业务合同，请会计师核查对前述七家公司的销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，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。

5. 回函显示，你公司预测亿家晶视 2021 年实现收入 30,524.3 万元，2021 年一季度亿家晶视仅实现营业收入 5,852.21 万元。请结合前述情况，说明对亿家晶视预测收入是否审慎合理。

6. 回函显示，广州汇量为你公司互联网广告行业第一大应收款欠款方，同时为你公司第二大预付款对象，请说明你公司与广州汇量的业务往来情况，其既为应收款欠款方又为预付款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5 月 19 日